

# 安庆麦陇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20%）转让职工 安置方案

为保障安庆麦陇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国有股份转让顺利进行，妥善安置职工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安置方案。

## 一、股份转让概况

公司股东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20%），股份转让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挂牌转让。

## 二、职工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在职职工 82 人，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中层管理人员 8 人，管理岗位 10 人，其他岗位人员共 61 人。

## 二、职工安置办法

1、完成股份转让后的新公司应全员接收现公司在职在岗职工，继续履行现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，新公司不需因本次股份转让向留用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。除职工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，新公司不得无故辞退职工。

2、股份转让后，在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，新公司应保证职工工资待遇不得低于现有工资

待遇。

3、其他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以下无正文，后附职工代表选举记录及职工代表签字)



林

张可 12.23

方胡银

潘雅娟 12.23  
李科

张强

成春娟

祖晶晶

朱友爱

张红玲

宗美琴

张和林

肖金东

李清平

舒旭东

洪霞

唐芝

卢文义

黄凤云

曹玉峰

余同

盛丽萍

黄翠兰